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291,8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证监许可[2022]490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3,291,852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4月18日(T+2)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

和网下申购平台公开募集。  
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有效报价为1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3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3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2022年4月18日,并顺延刊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原定于2022年3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顺延至2022年4月15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价格、报价期限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发行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11.86元/股,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8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需提供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均为2022年4月18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2.申购顺序由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申报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申购申报中报价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报价总数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重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顺序不得少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2年4月20日(T+2)16:00前,按照规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由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到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发出询价和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网下投资者违约责任。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由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到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发出询价和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网下投资者违约责任。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后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处理,存在违约行为,可视为放弃公司债务的清偿权利。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济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就做出投资决策,充分认识到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请投资者注意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1黑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72倍。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T-4日)	2022年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年市盈率-扣非后(倍)	2020年市盈率(扣非后)
603995.SH	鼎龙股份	53.80	1.7778	1.6252	30.26	33.10
000699.SZ	安泰科技	8.75	0.1008	0.0049	86.77	1769.17
均值(剔除异常值)					30.26	33.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3月22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无2021年市盈率数据;

注: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可比上市公司耀华新材暂未上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5.市盈率市值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安泰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上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上市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

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被破发发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发行数量83,291,852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84.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7.9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56.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85,456.1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投资者判断失误而大幅超额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成长性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做出的自愿承诺。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网上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规违法或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重新启动发行,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达成一致,并在承销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确信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投资者买入成长或领先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本公告并不保证担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各种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本公告并不保证担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各种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3.本公告并不保证担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各种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4.本公告并不保证担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各种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01,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1,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190.6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7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金额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5.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

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4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T+1),上午:11: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0,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9,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46.15%。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上接C3版)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2日(T+1日)在《创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3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22年3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综合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上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综合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上路演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上路演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初步询价公告(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0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投资者(取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4月4日 周三	《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比例
2022年4月7日 周四	《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年4月8日 周五	网下申购(09:30-15:00) 网下申购(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时间为8:30-16:00)
T+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金额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公告包销数量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T+3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T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  
2022年4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2,1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104.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招股说明书约定,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 1,621,960 63,997,27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4.3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104.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3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3,326,35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对在询价阶段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T)的9:30-15:00,网上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期间申购价格为本次

发行价格39.0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有多笔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持有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将无法认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错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不一致导致无法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后果。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1日(T)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3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4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款的缴付  
2022年4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开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股数量。

2.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